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附表一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附表二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（以下稱本說明）係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由法務部法政字第○九七一一一四九三○號函訂定發布施行，後經本部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○九八一一一三三八二號函修正第十七點、九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法政字第○九九一一○四九八四號函再修正第十七點。船舶屬應申報財產項目，惟漁筏無總噸數規格可資填報，故增加長度及管數規格，以利申報人申報；另保險項目與其他財產性質有所不同，擬新增保險表格欄位。爰擬具「公職人員財產表填表說明」附表一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附表二第三點、第九點、第十三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船舶表格欄位增加長度及管數之規格，俾利申報人填報作業。
（本說明附表一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附表二第三點）
- 二、新增保險表格欄位，由左至右標頭依序為保險公司、保險名稱、要保人及補充說明，俾利申報人填報作業。（本說明附表一（甲、乙、丙）、附表二第九點）
- 三、配合本說明之修正，爰就本說明第十三點文字予以修正。